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2日下午3:00
- 2、 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金运激光大厦6楼会议室
- 4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梁萍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58,257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30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8,236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5163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2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8,24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21,200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7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同意 58,24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21,200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7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58,24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21,200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7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臻宇律师、洪玉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2 日